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

(2025年4月10日党委会审议通过，2025年4月29日印发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《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》《湖北省推送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的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完善责任体系，明确组织领导

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，从政治上把握大局、判断形势、分析问题，清醒认识和准确把握各种矛盾问题中可能潜藏的意识形态风险。落实党委主要领导的第一责任，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，领导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，全面领导和组织学校意识形态工作。

二级党组织负责人为本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各职能部门、教辅单位、二级基层教学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二级党组织负责人为具体事件处置第一责任人，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相关事件处置的进展情况，为事件处置提供决策参考。

二、建立常态机制，持续深入推进

1.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。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纳入党委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

内容，纳入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有关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的学习，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。

2. 加强舆情风险评估。在出台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政策、项目、工作改革举措时，通过座谈会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听取相关部门、专家、教职工、学生的意见和建议。

3. 加强对校内新媒体如微信、抖音等的监管力度。加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引导，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监管和校园舆情收集，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，有效应对涉及师生的舆论事件，严把意识形态关。

4. 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管理。决不允许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，不允许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意见，不允许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。对课程开设和教材内容进行严格把关。落实教学管理有关文件，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力度，确保教学质量以及教育方向的正确性。

5.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。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制度，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。在人才引进过程中，将政治审查纳入必备环节，加强对思想政治素质的把关。对引进的新教师进行上岗培训，评选教师先进典型，实施青年教师培养，激发爱岗敬业热情。

6. 加强对校园文化活动的引导和管理。把校园文化建设作为创新和拓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，进一步优化校园育人环

境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，引导广大师生坚定理想信念。充分发挥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的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功能。

三、强化检查监督、推动责任落实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强化责任担当，严格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要求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工作上要相互衔接，业务上相互支持，信息上相互沟通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对于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不力，在处置涉意识形态领域热点敏感事件中不作为、不愿为、不善为，对本部门涉意识形态领域热点敏感事件发现不及时、处置不得力、引导不到位的追究责任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提醒约谈、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，进行通报批评，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四、本细则由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